3.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，双方理解并
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
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青岛市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
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
承包人执 七 份。